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09.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88人。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根据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为809.00万份,约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641.69万份的1.90%。

3.授予人数:188人。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2023年9月30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188人	809	100%	1.90%
合计	809	1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贵)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Q、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	24%	30%	24%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60%	48%	60%	48%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09.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普门科技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14、1000000515、1000000516。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09.00	1533.70	252.43	672.05	425.99	183.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稍有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维持团队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琪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就任时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相同,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琪鑫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方民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任优信集团(昆明)人事专员、中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高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琪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7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在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8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08股调整为62,41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2,411	62,411	2023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5,820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1.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5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813,566股,授予价格调整为30.44元/股。

3.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601股,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8,917股。

4.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172股,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5.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4.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62,411股,回购价格22.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7.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100分>K≥90分,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K<90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因上述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后,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8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008股调整为62,41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293,62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61,083	40.85%	62,411	52,598,672	4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50,210	59.15%	0	76,250,210	59.18%
股份总数	128,911,293	100.00%	62,411	128,848,882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傅燕萍女士

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207860

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0.5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01元/股,最低价为55.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1,640.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0.5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01元/股,最低价为55.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1,640.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18,190,154.00欧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5.92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18,190,154.00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18,190,154.00欧元。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1.7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为了塞尔维亚玲珑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申请开具其他非融资性保函担保金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 23000, Serbia

注册号码:21433896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511.10	793,604.25
负债总额	199,523.26	410,446.37
流动负债总额	31,350.30	122,333.12
净资产	381,987.84	383,157.88
营业收入	24.66	10,283.90
净利润	-6,756.52	-7,168.71

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塞尔维亚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18,190,154.00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18,190,154.00欧元。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益方提交分期付款请求之日起3年零6个月,但最迟不晚于2027年5月27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受益方提交分期付款请求之日起3年零7个月,但最迟不晚于2027年6月2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1.7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7%、14.73%。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5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10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2.20元/股、最低价为22.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057,296.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12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59,891,394.7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2.20元/股、最低价为22.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057,296.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12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59,891,394.7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7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矿业公司")收到自然资源部分别下发的东润矿业公司密林石墨二矿《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编号:100000432020230041)(以下简称"石墨二矿回执单")与密林石墨矿《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编号:100000432020230042)(以下简称"石墨矿回执单"),现将石墨二矿回执单与石墨矿回执单内容公告如下:

1、石墨二矿回执单

"东润矿业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的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密林石墨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申请,经审查,属于材料齐全,予以接收情形"。

2、石墨矿回执单

"东润矿业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的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密林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申请,经审查,属于材料齐全,予以接收情形"。

待东润矿业公司《东润公司密林石墨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东润公司密林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复后,公司将编制完成的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上报自然资源部,待上述方案批复后,上报申请采矿许可证,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